

在新中国成立后至“文革”的这段时期,由于政治生活极不正常,在电影界也发生多起要案,一些著名导演和编剧的惨死,其背后的缘由令人唏嘘。

# 新中国电影界三桩要案令人唏嘘

## 江青两次夜访老相识史东山

1955年2月23日,曾拍过《八千里路云和月》和《新儿女英雄传》的我国著名电影导演史东山突然自杀身亡,其死因一直讳莫如深,众说纷纭。

新中国成立之初,史东山由香港抵北平,被委任文化部电影局艺术委员会委员和技术委员会主任、中国戏剧家协会常务理事等职。然而,正当史东山迈向他的艺术高峰时,1955年2月23日,他突然自杀了。当时如《大众电影》等宣布其逝世的消息,说他“因患肝疾,长期治疗无效,不幸于2月23日晨在北京医院逝世”。此后许多书籍和辞书提到史东山时,也都对此语焉不详。为什么对他的自杀讳莫如深?他又为什么要艺术创作的高峰时自杀?虽然至今其中的内情仍不甚了然,不过一定与新中国第一场电影论争以及接下来的政治运动有关。

新中国关于电影的第一场论争,起因于史东山的几篇文章。他从香港到北京后,相继在《人民日报》和《大公报》上发表文章,就新中国电影的服务对象、表现对象、表现形式以及其艺术样式和手法等等提出他的看法,对毛泽东定下的文艺方针提出质疑。他在政治上和理论上迅速受到了猛烈的抨击,他成了新中国文艺界最早的一个“异类”,从此受到歧视和排斥。

1955年胡风一案已被内定,由于史东山与胡风有过交往,江青两次夜访老相识史东山,随同她一道造访的是几个带枪的卫士,据说访问的目的是要他揭发胡风。随后就有了史东山的以死

抗争。据茅盾的日记,史东山死后进行公祭,周恩来和郭沫若也献了花圈。这到了后来的“文革”中,成了居心叵测者收集、整理周总理的“黑材料”之一。

## 石挥因《雾海夜航》受批判

史东山死后两年,上海电影制片厂又一位杰出的导演和演员石挥也屈死了。石挥曾根据老舍同名小说编导、主演了《我这一辈子》,这部电影上演后成为新中国成立之初最卖座的影片,石挥本人也由此成为中国最优秀的导演和演员之一。

1956年,石挥与谢晋、白沉、沈寂等组合为一个创作集体,先后编写出《情长谊深》《女篮五号》《雾海夜航》几个剧本。石挥撰写了后者,是描写一场海难事故中乘客们互相帮助战胜困难的内容。然而影片剪辑完成后的第二天,石挥就被通知要向上影领导交待问题。《雾海夜航》中因为描写了一个自私自利的干部,就被诬蔑为“丑化”党的干部形象。于是,石挥成为上影厂的重点右派对象而受到批判。

1957年11月上影召开批判石挥大会,连续两天的会议、铺天盖地的指责,让石挥心灵上受到严重的伤害,1957年12月,在第二场批判大会后他就失踪了,从此没有人再见过他。仅有证据证明这天下午他途经陕西南路一家银行,给远在北京的老母亲汇了一笔钱。1959年5月,有人在吴淞口外的海边发现了一具男尸,但因时间已久,尸体无法辨识。法医根据臼齿牙科就诊记录,判定就是17个月前失踪的石挥。

## 海默“文革”中被活活打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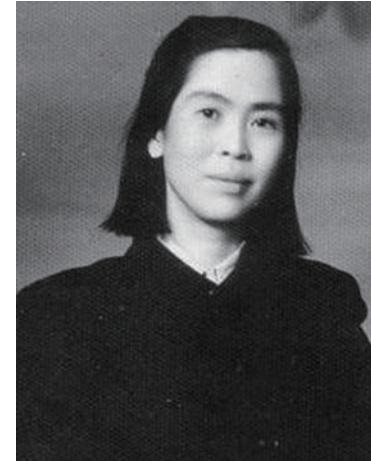
新中国成立后,海默先后在天津市委文工团创作部、中南文联创作组、北京电影剧本创作所、北京电影制片厂任编剧等。

1956年,海默在东北深入生活时,发现进入社会主义的中国其实还有一系列不和谐的音符。比如,在一个被树为典型的“灯塔社”,还有一部分农民过着如同旧社会一般的贫苦生活,他们的积极性遭到某些基层领导人的压制,当地群众称之为“灯下黑”。海默苦苦思索这些问题,将其思考通过剧本《洞箫横吹》反映了出来。事实证明,它是此类题材的一部力作,无论从敏锐地反映人民内部矛盾方面,还是勇敢地揭露官僚主义作风方面,它都是一部开山之作。

起初有一些报刊对《洞箫横吹》给予了好评,然而突然形势骤变,毛泽东发表两个文艺批示后,《洞箫横吹》迅即遭受到了猛烈批评。不久后,《洞箫横吹》更是被树为文艺界的反面典型,批判者指责它攻击社会主义制度,借批评典型合作社来否定农业合作社,更恶毒的是把县委书记描写成官僚主义者,是意在攻击党的领导云云。这样,海默被划为漏网右派,被开除了党籍。

直到1962年的全国话剧和新歌剧座谈会上,周恩来过问了海默的情况,对他表示了深切的关怀。继之,陈毅又在会议上为《洞箫横吹》及其作者海默公开平反。岂料几年之后,这竟成了海默惨死的缘由——1968年5月的一天,年仅45岁的海默在酷刑中被活活打死。(据《文史精华》、《新京报》)

## 贺子珍在江青倒台之后



1976年10月,“四人帮”被打倒后,笼罩在贺子珍心头的阴霾一扫而光。但是,她没对江青的垮台做什么评论,只是对李敏说:“我可以干点工作了,哪怕是写写回忆。”

屈指算来,她已经闲散了20多年了。现在她觉得,是到了让她恢复工作的时候了。她完全忘了,此时自己已经是个67岁的老人了,白发苍苍,身体瘦弱。

在1977年春天来临的时候,贺子珍兴冲冲地去了一次福建,看望了刚得到解放的哥哥贺敏学。在福建,她和哥哥共同回忆起了十几岁闹革命的日子,一同回忆当年与毛泽东在井冈山的往事。兄妹俩互相激励着,准备为党和国家再贡献力量。然而,贺子珍从福建到上海后,正当她满怀希望向往着未来之时,新的不幸又降临到她的头上。一天上午她一觉醒来时,发现左手抬不起来,左腿也不听使唤了。最后,医生诊断为中风,她的左半身偏瘫了。贺子珍很快就被送进了华东医院,从此再也没能站立起来。接着,医生又检查出了她患有糖尿病。贺子珍又重新陷入痛苦之中。

1979年6月1日,全国政协第五届二次会议在北京召开。10日,新华社播发了贺子珍被增补为全国政协委员的消息。原来,在会议期间,贺子珍的老战友们,向党中央和全国政协提出建议:鉴于贺子珍是妇女界中参加革命最早,是曾参加井冈山武装斗争的女红军战士,又曾是毛泽东的妻子,很有代表性和影响性,建议增补她为全国政协委员。

听到这个消息,贺子珍非常高兴。她在医院里,是医生、护士公认的最听话的病人,她服从治疗,积极配合医生的每一项医疗措施。在这一期间,贺子珍还活着、还在人间的消息传遍大江南北。这位消失了40年的贺子珍,一下子成了新闻人物,许多人都为贺子珍当选为全国政协委员而高兴。(据人民网)

## 陈云为什么力主不杀江青?

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上,陈云当选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一书记。会后,他面临着如何评价“文化大革命”及这一时期的人和事,如何处理林彪、江青两个集团的大量问题。当时曾经有两种认识:一种认为仍然是“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”;另一种认为完全是林彪、江青野心家集团的犯罪内乱,只能通过审判处理。陈云提出了有独到见解的意见,他认为:

首先,要把毛泽东发动“文化大革命”的动机和后果区别开来。陈云说:“关于对‘文化大革命’的估计,毛泽东发动‘文化大革命’,主要是为了防止中国变修,出现像赫鲁晓夫那样的事件。这个问题需要作一个总结,总结时要很慎重,要把林彪、‘四人帮’等人的破坏作用估计进去。”他还说:“关于对毛泽东的评价问题,‘文化大革命’不能说毛泽东没有一点责任,但我们对毛泽东的评价不能像赫鲁晓夫对斯大林那样。在这个问题上,要平心静气,要掌握分寸,慎重考虑,不能感情用事。”在指导起草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时,陈云又提出了增加建国前28年历史的建

议,对邓小平要求充分肯定毛泽东历史功绩的原则,给予了有力支持。

其次,要从制度方面认识发生“文化大革命”的原因。陈云说:“关于‘文化大革命’的经验教训,这关系到民主集中制。从七大到全国胜利前,我们党都很民主。建国初期,民主集中制也贯彻得很好。从1958年起,特别是1959年庐山会议,民主集中制传统被一点点地破坏。在‘文革’中,林彪说什么‘顶峰’、‘一句顶一万句’,民主集中制搞得很不好。这其中有许多帮倒忙的人。”

再次,对“文革”中犯错误的同志,要批评和帮助。在十一届五中全会上,有4位在“文革”期间和其后两年犯有严重错误的政治局委员提出辞职。陈云指出,对这些同志应全面地考查,既应看到这个同志犯了什么错误,也应看到他在党内做过什么好事。不赞成“扭住不放”,检讨没完没了。同时,他也严肃指出,这些同志应该想想我是否可以不犯这样的错误。

最后,对“文革”中犯有罪行的人,也要区别对待处理。陈云曾对浙江省委书记铁瑛说:“处理‘四人帮’与处理林彪反革命集团要有区别,‘四人帮’这些

人祸国殃民,‘文化大革命’十年干尽坏事。而在战争年代,他们也没有任何战功。

林彪反革命集团则有些不同,他们主要是部队的。像黄、吴、李、邱他们,包括林彪,过去这些人都立过各种战功。他们现在犯了罪,应该处理,但与‘四人帮’应该有所区别。”即使对江青集团的首犯,陈云也不主张完全按刑事犯罪处理。审判“四人帮”前,中央政治局开会讨论,许多同志主张判江青死刑。陈云说:“不能杀,同‘四人帮’的斗争终究是党内斗争。”有人说:“党内斗争也可以杀。”陈云说:“党内斗争不能开杀戒,否则后代不好办。”事实证明,不杀的处理在国内外都收到了较好效果。根据陈云的意见,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审判庭对林彪、江青集团的审判名单,由原来的100多人集中到10个主犯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是一场人民内部矛盾和敌我矛盾相互交织、严重混淆的错误政治运动,延续时间长,规模大,解决起来很困难。陈云在复杂形势下善于冷静思考,关键时刻敢于挺身而出,为党和国家渡过急流险滩,走向胜利的彼岸,作出了重要的引导和支持。(据人民网)